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86362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整形外科診所（下稱○○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內查有辦理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之案外人○○○醫師，未經報准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24 日於該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

之代理人○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○○診所違反醫療法行為時第 5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115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

863620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5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」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

定訂定之。」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7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未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
法規依據	第 57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○醫師至訴願人負責之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前，即向訴願人表示會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手續，於原處分機關查處後，方知○醫師未事先報准，訴願人係初犯，盼原處分機關能從輕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而該診所查有辦理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之案外人○○○醫師，未經報准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於該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事實，有○○○醫師於 101 年 7

月 24 日至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所製作病歷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

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醫師至訴願人負責之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前，即向訴願人表示會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手續，於原處分機關查處後，方知○醫師未事先報准，訴願人係初犯，盼能從輕處分云云。查本件據卷附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，執業登錄於○○醫院之○○○醫師於101年7月24日並無經核准至○○診所執行業務之紀錄。則該診所顯有未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法執行業務之情形，依法自應受罰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